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及符合該條件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各自類別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並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恰當之事宜以進行及落實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